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6号

罪犯向园华，男，1990年9月5日出生于湖南省古丈县，居民身份号码433126199009056012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湖南省古丈县古阳镇排茹村2-14号。2011年3月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苏019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园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向园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向园华属九类涉恶罪名罪犯、前次服刑有减刑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园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